

定边县委宣传部关于定边县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合同

1. 甲方：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西安孺子牛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2. 合同标的

项目名称：定边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二期建设项目

3、合同项目标的范围

在已建成基础上进行深化完善，总改造建筑面积 2217 平方米。

一楼设置志愿者服务示范台、全民健身活动室和多功能文化惠民活动室进行完善，调解室、解压室、母婴室、接待空内提升及文明实践云平台建设；二楼设置工作成果展示厅、家风家训厅、文化惠民书屋及法律咨询室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室、创客中心、办公室室内设施进行完善；三楼设置非遗工坊和时代大讲堂办公区内容调整等内容。

3.1 合同标的项目执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认可的功能调整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所发生的、必要的设备、材料及安装费用，甲方验证后签证解决。

4、工期

乙方自接到甲方开工书面通知之日起，七日内开工并在 4 个月内完工，由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验收。

5、合同价格

5.1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：大写：壹仟零伍拾陆万玖仟伍佰捌

拾玖元壹角柒分，小写：(¥ 10569589.17 元)。

5.2 工程总造价中包含供方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、技术规范、承包内容及合同条款等规定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设计、人工 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供应费用，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《工程造价清单》、附件二《项目交付相关品牌清单》。

5.3 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项目中安装工程的设备（含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）；技术资料；技术服务费及合同设备的税费、运杂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。

6、付款及结算

6.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：人民币。

6.2 付款方式：

关于付款的约定：按照《定边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20%的工程款，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%，施工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、项目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%，留结算审计价的 3%作为质保金，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6.3 结算：固定单价合同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。设计变更，现场签证中的材料综合单价，与清单中相同的执行清单价格，不同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7、质量保障：

7.1 乙方须自行组织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7.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要求。

7.3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7.4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。

8、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，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。

9、验收：

9.1 验收内容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。

9.2 验收标准：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，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。

9.3 验收组织：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

10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11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12、安全责任：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。

13、合同一经签订后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4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企业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5、合同正本一式 8 份，甲方 3 份、乙方 2 份、财政局采购股 1 份，结算 2 份。

16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方	乙方
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 (盖章)	西安孺子牛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人:	法人: 曹明明
被授权人: [Signature]	被授权人:
电话:	电话:
时间: 2024 年 9 月 5 日	时间: 2024 年 9 月 5 日